

证券代码：600825

证券简称：新华传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5

关于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70,000 万元
投资种类	银行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27 日，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上述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短期（一年内）银行理财产品，未用于证券投资，也未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安全性较高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，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，总体而言风险可控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、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政策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合理的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收益。

本次委托理财涉及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具体实施投资理财事宜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资金投向为一年以内的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，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。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所在地银行。受托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本次

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上述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，将通过评估、筛选等程序，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、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。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公司将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、核算和记账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，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项目列示和披露，产生的收益在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中列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